

#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东科协〔2020〕10号

---

## 关于转发《广东省科协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科协、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相关单位：

省科协定于5月中旬至6月中旬开展科技进步活动月系列活动，部分活动将延续开展至全年。现将《广东省科协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系列活动的通知》转给你们。请各单位精心组织，扎实开展科技进步活动月系列活动，创新机制，强化“平战结合”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活动开展前后，各单位可通过“东莞 i 科普”微信公众

号做好活动的预热宣传及报道。同时，要及时统计活动数据，收集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总结（标题例：2020年XX单位科技进步活动月系列活动工作总结），于6月19日17:00前将工作总结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gkxkpb@163.com。



（联系人：刘雅丽，杨晶；电话：22119672）

#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

粤科协办发〔2020〕33号

##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省科协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工作任务，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展示我省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在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独特贡献和重要作用，助力推进有序复工复产复学，提升公众科技意识和科学素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省科协定于5月中旬至6月中旬开展科技进步活动月系列活动，部分活动将延续开展至全年。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精心组织，扎实开展科技进步活动月系列活动

2020年5月第三周(5月17日—23日)是第20个全国“科技活动周”，也是第6届全民营养周，5月中旬至6月中旬是我

省第 29 个“科技进步活动月”，5 月 12 日是第 12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5 月 20 日是第 31 个“中国学生营养日”。

各地各单位组织开展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系列活动要结合全国科技活动周、全民营养周、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和中国学生营养日等活动，围绕“科学防控，坚决打赢新冠疫情阻击战”“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等主题，联合有关部门，发动广大群众、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整合资源，统筹力量，精心组织，务求实效。省科协计划联合省直有关单位，于 6 月中旬在佛山市举办广东省“全国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暨“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主场活动。

## 二、创新机制，强化“平战结合”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2020 年春节以来，全省科协系统认真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科普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省科协将牵头组建以“一库一平台一队伍一机制”为重要支撑、有公信力的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努力提升我省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各地区各单位要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结合地区和行业特点，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拓宽宣传教育途径，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完善“平战结合”的科普社会动员机制。通过制作面向不同社会群体的科普读物、动漫、游戏、视频

等宣传教育产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以线上互动、网络公开课、新媒体直播、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普及卫生防护知识、避灾自救互救技能，展示我省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在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独特贡献和重要作用。有序推进各类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公益性开放，因地制宜开展线上或线下等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

### 三、认真总结，提高科普服务能力

活动开展后，要及时统计活动数据，收集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总结（标题例：2020年XX市/单位科技进步活动月系列活动工作总结），推动全省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科普效能。请各地级以上市科协总结所在地区活动开展情况，各省级学会、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省科协直属单位总结单位活动开展情况，于6月30日17:00前将工作总结电子版发送至省科协联系人邮箱。

广东省科协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联系人：张奕凯，电话：020-83548705，电子邮箱：  
2329580320@qq.com）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